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利润总额:2,98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4.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6.98万元。

2、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参股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达到97.2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22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19.72倍,公司所处的环境治理行业最新市盈率为29.62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严重脱离当前基本面,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后续可能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个别媒体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王晓东先生及其任职单位的报道,经询证王晓东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仅为其个人投资行为,与其就职单位及其家族无任何关联。经询证冯小伟先生,冯小伟先生曾任职小村资本高级投资经理,非小村资本创始合伙人。目前,本公司未从事光模块产业链相关业务,且与王晓东先生就职单位无任何业务联系。

● 公司牵头组建"合肥市全场景浸没式油基液冷技术创新联合体",该联合体以开展技术研发项目为目的,尚处于筹建阶段,短期不会投入较多资金,相关研发项目处于论证初期,研发团队正在组建过程中,研发课题处于申报立项阶段,尚未形成相关技术、专利,能否成功产生研发成果及研发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后续能否实现产业化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该项目与王晓东先生任职单位无任何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节能环保领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不会改变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6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晓东和龙口东启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2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除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个别媒体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王晓东先生及其任职单位的报道,经询证王晓东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仅为其个人投资行为,与其就职单位及其家族无任何关联。经询证冯小伟先生,冯小伟先生曾任职小村资本高级投资经理,非小村资本创始合伙人。目前,本公司未从事光模块产业链相关业务,且与王晓东先生就职单位无任何业务联系。

公司牵头组建"合肥市全场景浸没式油基液冷技术创新联合体",该联合体以开展技术研发项目为目的,尚处于筹建阶段,短期不会投入较多资金,相关研发项目处于论证初期,研发团队正在组建过程中,研发课题处于申报立项阶段,尚未形成相关技术、专利,能否成功产生研发成果及研发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后续能否实现产业化存在较高不确定性。该项目与王晓东先生任职单位无任何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节能环保领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不会改变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达到97.2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22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19.72倍,公司所处的环境治理行业最新市盈率为29.62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2025年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00.00万元到-3,400.00万元。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6	百利天恒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2月6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baili-pharm.com进行预约登记,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标题请注明"百利天恒: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登记"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雪玉

2、联系电话:028-85321013

3、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4、电子邮箱:ir@baili-pharm.com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递交的《关于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报告》,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为全面推动企业数字化制造向智能制造升级,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公司现对核心技术团队结构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耿潇先生、刘玲女士主要负责公司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相关研发工作,因公司战略重心向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聚焦,二人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岗位职责不变,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本次调整是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优化人才布局的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与技术基础。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伟	副总裁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1月5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质量总工程师兼任海南基地总经理	否
黄道军	副总裁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1月5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销售	否
彭丽芳	副总裁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1月5日	个人工作调整	是	管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陈伟先生通过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314股,通过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丽芳女士通过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均参与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在任职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伟先生、黄道军先生、彭丽芳女士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为全面推动企业数字化制造向智能制造升级,进一步强化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公司现对核心技术团队结构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耿潇先生、刘玲女士主要负责公司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相关研发工作,因公司战略重心向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聚焦,二人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岗位职责不变,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

(一)基本情况

耿潇,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二部小组长;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智能科技研究院院长、总经理。

刘玲,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92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哈尔滨大电机研究所水轮机室;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担任海南立升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2年,担任公司出口事业部外壳组负责人;2012年至2019年3月,担任公司标准化管理部标准化专员;2019年3月至2025年1月,担任智能科技研究院工业软件部数字化研发负责人;2025年1月至今担任智能科技研究院业务系统规划工程师。

(二)知识产权情况

耿潇先生、刘玲女士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关键技术研发工作,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义务和权利、竞业限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耿潇先生、刘玲女士对其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刘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达402人,占公司总人数17.23%,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试验、质量控制以及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等多个关键领域,形成跨学科高协同团队,并通过科学人才管理、持续培训、校企合作及国际交流,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耿潇、王维、刘玲、郁小龙、谭翠
本次变动后	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王维、郁小龙、谭翠

目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与技术基础。

五、保荐机构对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办理银行授信业务需要,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扬州分行")于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江苏汇成向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经批准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为公司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汇成股份	江苏汇成	100%	54.19%[注1]	13,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1.25%	3年[注2]	否	否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的计算选取经审计的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数据。

注2: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81042566K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扬州高新区金梁路19号
注册资本	86,164.0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07.37	143,827.40
	负债总额	77,953.62	77,935.76
	资产净额	68,153.76	65,891.64
	营业收入	37,910.20	42,352.35
	净利润	1,879.00	1,872.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交通银行扬州分行和江苏汇成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保证责任和保证范围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预计年度授信额度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保障公司营运资本充足。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6%、2.83%。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陆惠萍女士发出的《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陆惠萍女士于2025年1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12个月,该协议于2026年1月22日到期。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陆惠萍女士于2026年1月23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91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5%;陆惠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63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7%;上述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542,17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3.63%。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陆惠萍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事项上应与ZELIN SHENG(盛泽林)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行使表决权时应以ZELIN SHENG(盛泽林)的意见为准。

2、陆惠萍向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应当事先就是否提出议案及议案内容与ZELIN SHENG(盛泽林)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ZELIN SHENG(盛泽林)对是否提出议案或议案内容有异议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当以ZELIN SHENG(盛泽林)意见为准。为避免疑义,如陆惠萍未经ZELIN SHENG(盛泽林)同意提出议案或议案内容未获得ZELIN SHENG(盛泽林)同意的,该等议案应视为无效。

3、陆惠萍在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行使表决票前,应当事先与ZELIN SHENG(盛泽林)沟通并保持一致行动。在双方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时,应当以ZELIN SHENG(盛泽林)意见为准。为避免疑义,如陆惠萍的表决结果与ZELIN SHENG(盛泽林)不一致的,应按照ZELIN SHENG(盛泽林)意见计入公司表决票。

4、未经ZELIN SHENG(盛泽林)书面同意,陆惠萍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质押股份等。

5、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一同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

6、如果陆惠萍未遵循《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任何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或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约定的,视为违约,应赔偿ZELIN SHENG(盛泽林)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违约方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1)按照ZELIN SHENG(盛泽林)的指示,撤回其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的议案或提交的表决;(2)按照ZELIN SHENG(盛泽林)的指示,重新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以及(3)如发生两次或以上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ZELIN SHENG(盛泽林)还应有权要求陆惠萍将其在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授权ZELIN SHENG(盛泽林)行使,在授权期限内陆惠萍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7、《一致行动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六十(60)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12)个月。期限届满前双方应就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和陆惠萍女士。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安基金")持有公司29,468,69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3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同安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96,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该次减持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同安基金《安庆市同安产业